天镇县农业委员会权责清单（第二部分）（76项）

**（行政许可）类（6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1602-A-00100-140222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农业部令第19号） 第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第五十八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1602-A-00200-14022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许可证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第五十八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1602-A-00300-140222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的证明的单位或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检疫合格证明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已是属地管理 |
| 4 | 行政 许可 | 1602-A-00400-140222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第五十八条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5 | 行政 许可 | 1602-A-00500-14022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  |
| 6 | 行政 许可 | 1602-A-00600-140222 | 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经营审批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县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 |

**（行政确认）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确认 | 1602-F-00100-140222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  |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2 | 行政 确认 | 1602-F-00200-140222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3 | 行政 确认 | 1602-F-00300-140222 |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并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的农民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  |

**（行政处罚）类（6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职权  编码 |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100-140222 | | 对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200-140222 |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300-140222 | | 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的；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处置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　第七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4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400-140222 | |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对动物诊疗机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5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500-140222 | | 对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贮藏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6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600-140222 |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第七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7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700-140222 | |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8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800-140222 | |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9 | 行政 处罚 | | 1602-B-00900-140222 |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0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000-140222 | | 对擅自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1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100-140222 | | 对经营、屠宰、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以及经营、生产、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2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200-140222 |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3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300-140222 |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4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400-140222 |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　第八十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5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500-140222 |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第八十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6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600-140222 |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7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700-140222 |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　第八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8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800-140222 |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 第十四条 第三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9 | 行政 处罚 | | 1602-B-01900-140222 | | 对未经兽医职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0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000-140222 | | 对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1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100-140222 |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2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200-140222 | |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3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300-140222 |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4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400-140222 | |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第八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5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500-140222 | |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第八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6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600-140222 | | 对专营或兼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7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700-140222 |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不按规定报告报告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8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800-140222 |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第二十条　 第四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9 | 行政 处罚 | | 1602-B-02900-140222 | | 对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五条 第三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0 | 行政 处罚 | | 1602-B-03000-140222 |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1 | 行政 处罚 | | 1602-B-03100-140222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2 | 行政 处罚 | | 1602-B-03200-140222 |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3 | 行政 处罚 | | 1602-B-03300-140222 | |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例、处方笺以及不使用病例，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4 | 行政 处罚 | 1602-B-03400-140222 | | |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例，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对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对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处罚 |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5 | 行政 处罚 | 1602-B-03500-140222 | |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6 | 行政 处罚 | 1602-B-03600-140222 | | |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7 | 行政 处罚 | 1602-B-03700-140222 | |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8 | 行政 处罚 | 1602-B-03800-140222 | |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9 | 行政 处罚 | 1602-B-03900-140222 | |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0 | 行政 处罚 | 1602-B-04000-140222 | |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1 | 行政 处罚 | 1602-B-04100-140222 | | | 非法开垦草原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2 | 行政 处罚 | 1602-B-04200-140222 | | |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3 | 行政 处罚 | 1602-B-04300-140222 | |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4 | 行政 处罚 | 1602-B-04400-140222 | | |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5 | 行政 处罚 | 1602-B-04500-140222 | | |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6 | 行政 处罚 | 1602-B-04600-140222 | | |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47 | 行政 处罚 | 1602-B-04700-140222 | |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  |
| 48 | 行政 处罚 | 1602-B-04800-140222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  |
| 49 | 行政 处罚 | 1602-B-04900-140222 | |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  |
| 50 | 行政 处罚 | 1602-B-05000-140220 | |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  |
| 51 | 行政 处罚 | 1602-B-05100-140222 | |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  |
| 52 | 行政 处罚 | 1602-B-05200-140222 | |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53 | 行政 处罚 | 1602-B-05300-140222 | | | 不按照农业部规定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54 | 行政 处罚 | 1602-B-05400-140222 | | 不按照农业部规定使用生产的，采购、生产过程中不遵守规定、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 |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55 | 行政 处罚 | 1602-B-05500-140222 | | |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56 | 行政 处罚 | 1602-B-05600-140222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经营条件或者经营不合法的产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57 | 行政 处罚 | 1602-B-05700-140222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58 | 行政 处罚 | 1602-B-05800-140222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行为生产的而经营者继续销售的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59 | 行政 处罚 | 1602-B-05900-140222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行为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60 | 行政 处罚 | 1602-B-06000-140222 | | | 养殖者违反规定使用不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使用有害人体健康的饲喂动物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四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61 | 行政 处罚 | 1602-B-06100-140222 | |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尚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草原尚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期限内，予以履行。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62 | 行政 处罚 | 1602-B-06200-140222 | | | 对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等五种情况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等五种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期限内，予以履行。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 63 | 行政 处罚 | 1602-B-06300-140222 | | | 对在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 |  |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草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期限内，予以履行。 《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

**（行政征收征用）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征收 | 1602-D-00100-140222 |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文件财综[2010]2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文件发改价格[2010]123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 **3.征收责任：**按规定开票征收上缴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缴纳的进行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文件财综[2010]2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文件发改价格[2010]1235号 |  |

**（行政强制）类（2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强制 | 1602-C-00100-140222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决定书，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
| 2 | 行政 强制 | 1602-C-00200-140222 |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拆除。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草原法》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一条 |  |

**（其他权力）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权力 | 1602-I-00100-140222 | 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上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抽样检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  |